

证券代码：833888

证券简称：华普永明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白溪大道9号4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白溪大道9号4号楼

经营范围：批发、销售：照明灯具、模组、电源、灯具配件、金属制品；货物进出口（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现金	20,000,000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进一步推动公司供应体系整合，提升效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